

关于申报 2023–2024 学年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培育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和学院工作实际，现开展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培育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育内容和要求

此次培育项目系大学生创新创业作品项目，面向学院全日制学生开展申报，其中项目第一负责人为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学生，项目团队成员中经济管理学院学生不低于 50%。项目原则上为学校定级的全国大型赛事的项目（详见附件 1、附件 2）以及具有经管学科特色的其他项目。

二、项目执行及验收要求

（一）项目执行期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二）项目验收

为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提升学生竞赛获奖的水平和质量，本次项目申请施行中期和结题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期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末

（2）验收内容和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验收报告书》并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和阶段性成果、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下一步研究计划、项目已使用经费明细等方面。

2. 结题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初

（2）验收内容和要求：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结题支撑材料（论文、专利或竞赛获奖证书）；2024 年 9 月上旬举行结题答辩会。采用 PPT 展示+问答，PPT 展示控制在 8 分钟内，重点汇报项目研究过程、结论、成果等。

三、项目资助及获奖奖励：

（一）项目资助

学院对获准立项的竞赛项目给予经费资助，用于竞赛基本运行。资助金额视项目意义、比赛报名人数、参赛作品类型等具体情况酌情确定，对特别优秀项目给予1万元/项资助，资助特别优秀项目数不超过6项。

（二）竞赛奖励

凡参加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定级目录中竞赛项目的学生，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创新学分，并在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

注：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项目多个级别比赛中多次获奖的，在素质测评中按最高级别进行加分，不重复奖励。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11月4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送至经济管理学院团委（学生社区党工委经济管理学院松一楼青春驿站收集箱），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cumtjgkx@163.com。学院团委汇总后将统一组织评审和公示。

联系人：杨忠习，联系电话：83591237。

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0月28日